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1年10月29日在苏仙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区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李贵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本届工作回顾

五年来，区人民检察院在区委和上级人民检察院的正确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区政府、区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考察郴州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决策部署和区五届人大历次会议决议，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

1. 坚定不移服务发展大局，为苏仙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始终坚持把检察工作置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来谋划和推进，立足检察职能为大局服务。

**着力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围绕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依法批准逮捕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组织领导传销活动、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14件33人，提起公诉14件42人。其中，办理的谭某理等人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参与成员50余万人、涉案金额达90余亿元，谭某理等人均被法院作出有罪判决。依法打击帮助信息网络诈骗犯罪37件76人，斩断帮助犯罪分子利用网络敛财的触角。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依法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33件42人。落实修复性司法理念，与区河长办、区自然资源局联合出台工作机制，推动破坏环境资源案件的恢复补偿、补植复绿工作，办理生态环境公益诉讼57件，督促清除危险废物8444吨，恢复被毁林地53.6亩，保护饮用水源1处。认真落实国家各项扶贫政策，从单位公用经费中挤出78万元帮助贫困户兴产业、拓销路，助力59户贫困户全部脱贫摘帽。对因案致贫、返贫的案件当事人予以司法救助，共发放司法救助金35.7万元。

**着力保障非公经济高质量发展。**主动落实检察机关服务和保障民营企业发展的“十二条措施”，出台服务保障苏仙经济发展“十条意见”。与区工商联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定期召开服务非公企业检察开放日活动，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努力为企业营造安全、稳定、可预期的法治营商环境，起诉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35件65人。办理的张某某等37人盗窃、传授犯罪方法、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为南方稀贵金属交易股份有限公司挽回经济损失1600万元。严格落实涉案企业经济影响评估机制，对涉嫌犯罪的企业经营者、管理者和重要技术人员不批捕5人、不起诉3人。

**着力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重视守护特殊人群利益，依法起诉侵犯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犯罪84人，其中办理针对妇女、儿童、老人犯罪案件18件26人。依法对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达3800万元、骗取574名老年人“养老钱”的刘某武等人提起公诉，主犯刘某武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九年。组织全院干警参与疫情防控，对趁“疫”谋财的犯罪行为依法从快打击，批准逮捕涉疫刑事犯罪3件，提起公诉3件；组织督查口罩价格、废弃口罩处置、医疗废物废水处理等情况，依法办理涉疫公益诉讼案件8件。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4件，督促市场监督管理局对3家药品经营企业和20家食品经营企业的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开展农民工讨薪专项监督活动，通过支持起诉帮助59名农民工追回“血汗钱”49.5万元。

二、坚定不移维护社会稳定，在平安苏仙建设中展现检察担当

始终坚持客观公正立场，做犯罪的追诉者、无辜的保护者，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的捍卫者。

**竭力投身平安苏仙建设。**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1341件1660人；提起公诉1951件2623人。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犯罪，起诉故意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62件90人。今年六月，第一时间提前介入白露塘镇持刀砍伤小学生案侦查工作，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依法坚决打击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犯罪，起诉扰乱公共秩序、妨碍公务、贩卖毒品等犯罪494件572人。对以非法持有毒品罪移送审查起诉的李某权，改变案件定性为贩卖毒品罪，获法院支持并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

**决战决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共批准逮捕涉黑涉恶案件29件77人；提起公诉18件74人。坚持院领导带头办案，主动提前介入，依法对“7.17”和“4.07”两起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犯罪案件提起公诉，以谭某旭、张某久等为首的黑社会组织成员均受到了法律严惩。建立统一审查把关制度，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依法对涉黑涉恶案件不捕1件3人、不诉1件1人；改变定性为普通刑事犯罪2人；监督公安机关追捕、追诉15人。深化“破网打伞”、“打财断血”，发现并移送“保护伞”问题线索22条，起诉涉黑涉恶“保护伞”案件2人，引导公安机关扣押、查封涉黑涉恶财产价值21226.73万元。对涉黑涉恶案件“一案一剖析”，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检察建议15份。

**主动参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促成刑事和解255件，依法对无社会危险性、犯罪情节轻微的决定不批捕586人、不起诉638人。按应听尽听的要求推行公开听证工作，共公开听证案件25件。积极参与重点领域突出问题整治，监督纠正社区矫正人员违法情形181件次。建成12309检察服务中心，共受理各类申诉、控告、举报事项345件，推出“三环节、三机制”信访工作制度，创新引入律师、心理咨询师等第三方力量参与信访案件的审查和答复，信访案件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均为100%，获评高检院“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荣誉称号。定期开展法治宣传进乡镇、进街道、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活动，引导公民自觉学法、守法。

**依法履职护航未成年人成长。**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放在特殊、重要的位置，组建未检办案团队，实行“捕、诉、监、防、教”一体化履职。秉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对初犯、偶犯且犯罪情节轻微、认罪态度较好的未成年人，不批准逮捕60人，不提起公诉70人。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变更强制措施8人。联合区团委、区妇联、区教育局等部门和社会公益机构，对73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进行针对性帮教，帮助15名涉案未成年人重返校园完成学业。检察长切实履行法治副校长职责，组织开展法治讲座、模拟法庭、法治情景剧等未成年人法治宣教活动80场次，让万余名学生受益，未成年人法治宣教工作经验获全省检察机关推介。

三、坚定不移抓好主责主业，在维护公平正义中践行检察初心

始终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以办案为基本手段履行法律监督本职，以求极致的精神让人民群众在司法办案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强化刑事诉讼活动监督。**强化刑事立案监督，对侦查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监督立案50件67人；对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督促撤案26件31人。强化刑事侦查活动监督，对应当逮捕而未提请逮捕的，追加逮捕119人；对应当移送起诉而未移送的，追加起诉220人；监督纠正侦查活动违法情形280件次。强化刑事审判活动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请抗诉15件，监督纠正刑事审判活动违法情形48件次。监督立案的孙某贩卖毒品案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追诉的王某组织卖淫、敲诈勒索、寻衅滋事案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切实履行检察官主导责任，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正确有效实施，958名犯罪嫌疑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适用率达到90.8%。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提出改变强制措施建议228件，采纳228件。开展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专项检察活动，对判处实刑未交付执行的监督交付执行24人，监督监外执行条件消失的罪犯收监执行14人，办理监外刑事执行检察监督案件179件、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案件7件、财产刑执行监督案件41件。

**深化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监督。**主动争取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和政法委对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的支持。2018年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苏仙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人大监督与区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衔接办法（试行）》，推行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报人大备案制度；区委政法委将司法机关、行政机关采纳、落实检察建议情况纳入综治考评指标，提升了检察建议的监督刚性。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办理民事检察案件209件、行政检察案件50件，对民事审判、执行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139件，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44件，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坚持监督与息诉并重，对裁判正确的3件申诉案件做好释法说理、服判息诉工作，维护司法裁判权威。

**做实公益诉讼检察工作。**2017年《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修改后，赋予了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的职责使命。区人民检察院紧紧依靠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推进公益诉讼工作，主动向区委、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公益诉讼工作情况3次。积极推动与区法院、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建立公益诉讼协作配合机制，并在全市率先建立公益诉讼检察观察员制度和举报奖励制度。2017年以来，聚焦公益诉讼“4+1”领域，开展国有财产保护、英烈保护、古村落保护、饮用水源地保护等专项行动12次，共审查公益诉讼案件线索559件，立案333件，向行政机关提出诉前检察建议236份，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1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4件。通过办案，督促保护、收回国家所有财产和权益价值186万元，督促追回企业欠缴土地出让金1960万元，督促清退城乡低保对象100户，督促清退、整治违规公租房保障对象111户，督促修复和保护烈士公墓设施6处。办理的全省首例监督征收民间借贷案件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公益诉讼案，获评“全省十大优秀案件”。

**做好职务犯罪检察工作。**监察体制改革前，扎实开展职务犯罪立案查办、犯罪预防工作，转隶当年共立案查办职务犯罪案件14件18人。依法查办了市公安局原党委委员、副局长兼交警支队支队长邓某涉嫌受贿系列案。监察体制改革后，继续站好反腐败斗争新“哨位”，建立健全与监委的办案衔接机制，共决定逮捕职务犯罪案件6件6人，起诉监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26件33人。对市人防办原主任白某华涉嫌单位受贿、贪污、受贿、滥用职权案，郴州市经济开发区原党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靳某涉嫌受贿、玩忽职守案等一批有影响的职务犯罪案件依法提起公诉。同时，切实担负起检察机关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职责，依法查办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1件1人。

四、坚定不移强化自身建设，以“四化标准”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始终坚持落实新时代的新要求，加强检察队伍的政治建设、作风建设、业务能力建设，按“四化标准”打造“四个铁一般”的检察队伍。

**始终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持之以恒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活动，做到常学常新、常思常得，引领检察干警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增强队伍先进性和纯洁性，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增强了党性修养，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坚定了理想信念，在党史学习教育中汲取了奋进力量，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筑牢了政治忠诚。完善党建工作制度，提升党支部标准化建设水平，党员的示范引领作用不断增强。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列出意识形态责任清单，出台《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确保意识形态工作落到实处。

**稳步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全力配合监察体制改革，积极做好转隶干警的思想工作，确保15名检察干警顺利转隶监委。率先在全省开展人员分类管理和内设机构改革试点工作，试点工作得到了省人民检察院的高度肯定。2017年底正式实施司法责任制改革后，将检察人员分为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等三类管理；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以员额检察官为核心，组建大要案办案组3个、独立检察官办案组11个、专项案件办案组3个。完善员额检察官“权力清单”，入额院领导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实行案件质量终身负责制。全面完成内设机构改革，内设机构由原来的17个缩减为5个，实现了扁平化管理。同时，完成了人财物省级统一管理改革试点工作，为全省检察机关人财物改革提供了可供借鉴的“苏仙经验”。

**持续优化检察管理体系。**健全检察业务运行管控机制，通过业务数据监管、案件质量评查、案件流程监控等，实现了对检察业务运行的过程监控、实时监督和事后评价。构建检察业务考核、案件质量评查、检察官业绩考评“三位一体”的考核评价体系，同时运用“案件-比”案件质效评价标准，有效提高了案件质量、减轻了群众诉累。制定《干警素能提升五年工作规划》，先后邀请专家、教授15人次为干警授课；派出干警参加培训、轮训、业务竞赛200余人次；定期开展检察课堂、听庭评议等业务交流活动，提升干警实践能力；实施传帮带结对，对青年干警进行一对一培养，先后有12名干警获省市“办案能手”、“十佳公诉人”称号。

**牢牢抓实从严治检要求。**领导班子落实“一岗双责”，带头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带队定期开展纪律作风督查。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主动接受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为期一个月的巡察，对反馈的六个方面33个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并结合整改出台工作制度和工作细则14项。深入开展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整改问题案件11件，收集问题线索17件，作出通报问责1人、批评教育4人、提醒谈话9人。抓实“三个规定”，筑牢防范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的制度“堤坝”，实行“三个规定”以来共记录报告过问干预案件等重大事项报告24件。

五、坚定不移坚持党的领导，主动接受各界监督规范检察权运行

**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强化向区委、区委政法委报告工作的规范性，共报告重要工作、主要部署、重大案件25次。认真接受郴州市委对院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政治建设的考察，对反馈的问题和不足，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整改到位。

**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牢固树立人大意识，在人大的监督和支持下推进检察工作。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公益诉讼、诉讼监督、未成年人检察等工作5次，并认真落实审查意见；检察长、副检察长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9人次。邀请人大代表参加公开听证、检察开放日等活动240人次，加强与代表的联络工作，支持代表更好地行使监督权。

**自觉接受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向区政协常委会和政协委员通报检察工作5次，邀请政协委员走进检察机关参加公益诉讼调研、民营企业座谈等主题活动90人次。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15次，邀请社会各界走进检察、了解检察。主动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检务活动30人次。着力提高案件信息公开的比例、时效和质量，公开法律文书2053份，程序性案件信息4481条，重要案件信息480条。深化检务公开，在市级以上媒体发表检察信息582篇。

各位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先后获得“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湖南省司法改革工作先进集体”、“湖南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湖南省文明单位”等市级以上集体荣誉113项；3次被评为全市先进基层检察院，院班子连续6年被区委评为优秀领导班子，2020年在全市检察机关业务考核中排名全市第一。涌现出了“全国检察宣传先进个人”曹德莉、“湖南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刘力、“湖南省雷锋式忠诚卫士”李萍丽、“湖南省公诉人团体辩论赛十佳辩手”朱艺等一批先进典型。这些荣誉的获得，得益于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离不开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区政府、区政协、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凝聚了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关心和帮助。在此，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全体干警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回顾本届工作，我们深切的体会到，做好新时期的检察工作，**必须坚持以政治建设为引领，**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将政治要求贯穿在检察工作全过程、各环节，保持检察工作的正确方向；**必须坚持服从服务大局，**为苏仙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必须坚持司法为民宗旨，**依法保障人民合法权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必须始终坚守公平正义，**牢记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以法治公平引领社会公平；**必须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检，自觉接受监督制约，**确保队伍纯洁、干净、可靠，确保检察权依法、规范运行。

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苏仙检察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主要体现在：担当作为有差距，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主动性和创造性还需要增强；法律监督履职有差距，“四大检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民事、行政检察仍然是工作中的短板；干警的能力素质有差距，队伍专业化建设还需持续推进。对此，我们将以问题为导向，突出责任担当，强化改进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下一届工作展望

“十四五”时期，区人民检察院的总体工作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落实“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要求，优化“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法律监督格局，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提升法律监督能力为主线，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苏仙区大力实施“开放创新、产业强区”战略，全力打造“一城四区”提供有力司法保障，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此，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在服从服务大局上下“实”功夫。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旗帜鲜明讲政治，在检察履职中践行和维护党的领导。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黑恶势力犯罪，惩治毒品犯罪和侵犯公民人身财产权益犯罪，确保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依法履行检察职能，以更实的举措支持企业经营发展，为企业营造最优的法治营商环境。促进绿色发展，融入乡村振兴，为人民谋取更多福祉。依法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积极参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忠实履行反腐败工作职责。

二是在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上下“深”功夫。切实强化指控犯罪的主导作用，健全完善刑事办案工作机制，深化刑事诉讼监督。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实现依法惩治犯罪和保障人权相统一。精准开展民事诉讼监督和行政诉讼监督，追求“办理一案，治理一片”，助推规范司法、依法行政。坚持稳数量、调结构、提质效、拓领域，以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为追求，以提起公益诉讼为保障，担当好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代表。

三是在深化检察改革上下“细”功夫。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运用好以“案-件比”为核心的案件质量评价体系，强化案件管理部门监督、管理、服务职能，建立完善核心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商机制。继续完善检察工作绩效管理机制，科学、有效地开展三类人员的考核评价，落实员额遴选入额和退出机制，激活干事创业的压力和动力。推动智慧检务建设，以科技力量释放检察生产力。

四是在全面从严管党治检、接受监督上下“硬”功夫。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执行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决策部署，一以贯之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主动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坚决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建立便捷畅通联络机制，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加强与政协和社会各界的联系，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持续强化队伍思想政治教育，推动党建和业务融合发展。坚持严管厚爱相结合，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抓实“三个规定”，持续推进纪律作风建设。

各位代表，站在新的时代起点上，苏仙检察事业发展任重而道远，区人民检察院将在区委和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精神和决议要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忠诚履职，为服务苏仙打造“一城四区”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附件

# 报告有关用语及案例说明

# 服务保障苏仙经济发展“十条意见”：2018年区人民检察院为贯彻落实上级检察机关工作部署，更好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出台了《服务保障苏仙经济发展十条意见》。

**涉案企业经济影响评估机制：**2016年5月3日，湖南省检察院印发了《湖南省检察机关查办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试行）》（湘检发〔2016〕9号）。该制度也叫“除虫护花”机制，旨在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保护企业发展活力、提振企业发展信心、缓解经济下行压力。

**生态检察恢复性司法理念：**是指生态检察领域以恢复保护为主、重拳打击为辅的一种司法理念。通过践行生态检察恢复性司法理念，在涉生态环境领域的刑事案件中，责令修复生态或赔偿损失，并对生态修复行为进行跟踪和评估，酌情从宽处理，能收到比单纯打击更好的司法效果。

**提前介入：**是指检察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85条、《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567条，在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之前，依法派员参加公安机关对于重大案件的讨论和其他侦查活动。

**“7.17”涉黑案：**2013年以来，被告人谭某旭纠集苏某、雷某军等实施故意伤害、妨碍公务等数十次严重暴力违法犯罪活动，至2017年1月逐步形成以被告人谭某旭为组织、领导者，苏某等人为积极参加者，李某华等人为一般参与者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该组织及组织成员经常在郴州城区实施开设赌场、寻衅滋事、非法拘禁、诬告陷害、故意伤害等违法犯罪活动，非法牟取经济利益，严重破坏了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2019年9月27日，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以谭某旭等人涉嫌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伤害罪、抢劫罪、聚众斗殴罪、非法拘禁罪、妨害公务罪等13项罪提起公诉。2020年12月20日，区人民法院经过四天的审理，依法判处谭某旭等人二十四年至三年一个月不等有期徒刑。谭某旭提出上诉后，郴州市中级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4.07”涉黑案：**2014年5月，张某久、何某赞两人成立寄卖行，开始涉足放贷行业，以寄卖行为掩饰从事非法高利贷活动。后张某久、何某赞不断拉拢新人加入组织，并成立金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专门从事“套路贷”系列违法犯罪活动。自此，以张某久、何某赞为首的人数众多、组织成员基本固定、内部管控严密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基本形成。长期以来，该组织以寄卖行、金融公司为掩饰，在郴州市城区及周边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有组织地实施诈骗、寻衅滋事、非法拘禁、敲诈勒索、强迫交易、开设赌场等违法犯罪140余起，非法获利上百万元，并致使多名被害人合法权益遭受犯罪侵害，严重干扰、破坏了正常生产、经营、生活秩序，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2021年8月19日，区人民法院依法对该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一审分别判处张某久、何某赞等两人有期徒刑二十年，判处其他团伙成员十六年至三年十个月不等有期徒刑。

**“三环节、三机制”信访工作制度：**即“紧扣信访受理、办理、答复三个环节，强化源头管理、协作调度、多元化解”的系列工作机制，是区人民检察院为进一步规范信访工作、强化信访案件化解力度而探索形成的工作制度，该制度被全市检察机关推介。

**羁押必要性审查：**是指人民检察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无继续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建议办案机关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监督活动。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有利于减少审前羁押，维护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该制度是2018年10月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确立的一项司法制度，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人民检察院量刑建议并签署具结书的案件，程序上可以依法从简处理，实体上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双赢多赢共赢”：**是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近年来大力倡导的法律监督新理念，该理念认为监督机关与被监督机关责任是共同的，目标是一致的，赢则共赢，损则同损，有利于纠正法律监督零和博弈的思想，构建监督者与被监督者的良性、积极关系。

**公益诉讼检察观察员制度：**区人民检察院为进一步延伸法律监督触角，畅通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发现渠道，推动全社会力量参与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于2020年在全市率先出台的工作制度。该制度明确检察机关聘请公益诉讼检察观察员协助、监督检察机关开展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并规定了公益诉讼检察观察员的聘用条件、任期、职责义务及检察机关保障其履职的措施等方面的内容。

**公益诉讼举报奖励制度：**区人民检察院为了加强对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引导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公益诉讼案件线索，保障举报工作顺利开展，于2020年出台的工作制度。该工作机制明确了公益诉讼案件的举报线索范围、举报方式、奖励方式等方面的内容。

**公益诉讼“4+1”领域：**《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和《英雄烈士保护法》规定的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行政公益诉讼的范围，“4”指的是生态环境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资产保护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1”指的是英雄烈士保护。

**“四化标准”：**即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是习近平总书记在2019年1月召开的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对政法队伍建设提出的新要求。

**“四个铁一般”：**即铁一般的理想信念、铁一般的责任担当、铁一般的过硬本领、铁一般的纪律作风，是习近平总书记在2019年5月召开的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关于全面从严治警提出的新要求。

**“案-件比”：**是指发生在人民群众身边的“案”，与案进入司法程序后所经历的有关诉讼环节统计出来的“件”，形成的一组对比关系，最佳案件比是1：1。当事人的一个“案子”，经历的司法程序越多，司法资源耗费越多，当事人讼累也越重。“案-件比”已作为当前考核评价检察机关、检察官办案质效的一个核心指标。

**“三个规定”：**为防止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防止机关内部人员干预办案，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的接触交往行为，确保司法机关廉洁公正司法，2015年，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中央政法委印发《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这三个规范性文件简称“三个规定”。

**“四大检察”：**指将检察职能系统地划分为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

**“十大业务”：**指普通刑事犯罪检察业务、重大刑事犯罪检察业务、职务犯罪检察业务、经济犯罪检察业务、刑事执行检察业务、民事检察业务、行政检察业务、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未成年人检察业务、控告申诉检察业务。

**全文数据说明：**统计时间为2016年8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欢迎扫码关注苏仙检察公众号